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	
第一百零九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 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九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 可设副董事长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注：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7 月 31 日